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塞尔维亚 共和国文化部 2008—2012 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两国之间文化合作的愿望，根据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就 2008—2012 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 一、文化艺术

### 第 一 条

双方将鼓励发展文化艺术领域内的合作，鼓励文化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及文化艺术领域专业人员在各方面的交流。

双方根据国际惯例，本着对等原则，互办文化节活动：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将在塞尔维亚举办为期 7 天的“中国文化节”，中方将为此派出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5 人）、艺术团（50 人以内）和艺术展览（4 名随展人员）访问塞尔

维亚。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塞方将在中国举办为期 7 天的“塞尔维亚文化节”，塞方将为此派出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5 人），艺术团（50 人以内）和艺术展览（4 名随展人员）访问中国。

## 第 二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艺术家、艺术团及独唱、独奏演员互相应邀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艺术节和其他文化活动。

在中国可参加下列活动：

- “相约北京”联欢活动；
- 北京国际音乐节；
- 上海国际艺术节；
- 北京国际舞蹈节。

在塞尔维亚可参加下列活动：

- 贝尔格莱德国际戏剧节（BITEF）；
- 贝尔格莱德国际音乐节（BEMUS）；
- 贝尔格莱德国际青年音乐比赛；
- 苏博蒂察国际儿童戏剧节。

## 第 三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探讨互换一个不超过 30 人的小型艺术团的可能性，有关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四 条

双方将支持中国对外演出公司和南斯拉夫演出公司之间的直接合作。

## 第 五 条

在本计划执行有效期内，双方将探讨在对方国互办一个展览

的可能性，有关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六 条

应组织者邀请，中国美术家将参加“贝尔格莱德金笔”国际美术双年展和贝尔格莱德国际版画双年展。

## 第 七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相应机构在达成一致计划的基础上交换考古学家、博物馆专家和文物保护专家。

## 第 八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和文学翻译家协会的直接合作。

为此，中国作家和翻译家将应邀参加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举办的下列国际聚会：

- 贝尔格莱德国际作家聚会；
- 斯梅德雷沃秋季诗歌节；
- 贝尔格莱德翻译家聚会；
- 丘尔塔诺夫茨文学家聚会。

塞尔维亚作家和文学翻译家将在对等原则基础上参加在中国举办的类似活动。

## 第 九 条

双方将支持中国国家图书馆和塞尔维亚人民图书馆、塞尔维亚马蒂察图书馆继续发展直接合作关系，在此范围内交换图书和出版物。

## 第 十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出版者互相参加在北京和贝尔格莱德举办的国际书展。

##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出版社进行合作。在此合作范围内，鼓励两国出版社就翻译出版中国和塞尔维亚优秀文学作品进行联系和直接商谈。

## 第 十 二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艺术家协会建立合作，鼓励互派人员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艺术活动并交换信息和资料。

## 第 十 三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档案机构在双方直接协商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合作。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档案部门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二、广播、电视、电影

### 第 十 四 条

双方支持两国广播电视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

### 第 十 五 条

双方支持在对方国互办电影日或电影周。

两国国际电影节组织者将支持邀请对方国电影参加本国电影节。

### 第 十 六 条

双方支持中国电影资料馆和南斯拉夫电影资料馆旨在互换电影和举办电影活动的直接合作。

### 三、一般规定

#### 第十七条

本计划第一至第二章所列项目由两国主管机构实施。

#### 第十八条

在执行本计划内的交流项目时，双方将遵循以下规定：

- (一) 派遣方应提前至少2个月将拟派人员或代表团的相关资料通知接待方，包括人员名单、访问时间及要求；
- (二) 接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派遣方作出答复；
- (三) 派遣方在接到对方同意接待的通知后，应提前20天将代表团具体抵达日期、出入境口岸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 四、财务条款

#### 第十九条

互派人员和代表团的财务规定：

1. 派遣方负担到对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方负担与访问日程有关的住宿费、国内交通费及必要的紧急医疗费。

#### 第二十条

互派艺术团组的财务规定：

- (一) 派遣方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国际旅费及道具、服装和乐器的国际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 (二) 接待方负担食宿、国内交通费、急诊医疗费和组织演

出所需的费用。

## 第二十一条

互派展览的财务规定如下：

1. 送展国负担将展品送至接展国首都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
2. 接展国负担展品的国内运输费、展厅租用费、印制目录和海报的费用、宣传费和保证展出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费用；
3. 随展人员待遇按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4. 具体细节可由双方展览承办方单独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 五、结束条款

###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实施。

本计划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魏敬华

(签 字)

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布拉迪奇

(签 字)